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2016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租用場地及購置保險服務。由於2016框架協議之期限已告屆滿，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已於2020年1月9日訂立2020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2020框架協議亦涵蓋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若根據2020框架協議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將不會超過2020框架協議內規定之若干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披露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而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2016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租用場地及購置保險服務。

除租用場地及購置保險服務外，本集團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應用方案（「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流動通訊覆蓋服務（「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並自該等公司獲取收入。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並未涵蓋於2016框架協議內，乃由於

其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且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相關交易金額尚未達至上市規則之申報閾值。

由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用場地及購置保險服務之2016框架協議之期限已告屆滿，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已於2020年1月9日訂立2020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2020框架協議亦涵蓋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2020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被視為於2019年7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

租用場地

就租用場地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年，根據相關租賃及許可已支付之租金及許可費分別為127,529,000港元、127,868,000港元及128,834,000港元。

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就租用場地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及許可協議。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相比的場地所提出之類似租賃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而須予支付之租金及許可費將參考下列事項以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商議並釐定，以確保有關定價就當時之市場條件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a) 在有關場地內就其他類似物業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租金或許可費；及
- (b) 如適用，同區可資相比的場地的物業租金或許可費。

2020框架協議規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而須予支付之年度租金及許可費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租金及許可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本公司預期(1)於未來三年為改進及升級其綜合流動通訊網絡及相關電訊服務而所需安裝之基站數目將會增加；及(2)於未來三年租賃市場需求將穩步上升，因而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基站之租金將會增加。

購置保險服務

就購置保險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已支付予新鴻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保費分別為4,398,000港元、4,562,000港元及4,072,000港元。

根據2020框架協議，新鴻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不時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本集團將向提供類似保險服務之獨立保險公司徵詢報價，以確保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若。

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購置保險服務而須予支付之年度保費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保費將按年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期就改進及升級其綜合流動通訊網絡及電訊設備、增強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擴展業務而需增加之保額而釐定。

提供企業應用方案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ICT)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獲取之收入為7,067,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零）。

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提供企業應用方案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商議，而經計及相關項目之性質及複雜性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合約款項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款項相若。

銷售協議涵蓋硬件及／或軟件之初始安裝及（倘適用）持續保養及服務。2020框架協議規定該等銷售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將獲取之年度收入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合約款項將分期收取，以反映相關項目之完成進度。分期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本集團提供企業應用方案之能力提升及該等服務之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而釐定。

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獲取之收入為8,025,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零）。

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不時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商議，而經計及覆蓋加強項目之性質及複雜性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合約款項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款項相若。

2020框架協議規定該等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2020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將獲取之年度收入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合約款項將分期收取，以反映相關項目之完成進度。分期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本集團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之能力提升及住宅及／或商業發展項目對優質流動通訊覆蓋之需求日益增長而釐定。

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的原因

新鴻基地產乃香港最具規模的地產商之一，而向本集團出租場地及／或就此授出使用許可的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場地租賃及／或授出使用許可。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一般保險服務。作為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需租用場地及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之場地用途。本集團亦需為其各項業務及營運風險投保。

本集團進行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的交易，乃由於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0框架協議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就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各項而言，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0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0框架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之年報內。倘任何上述限額被超逾或2020框架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0框架協議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職務，因而於2020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上三人已就批准2020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於購置保險服務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就批准2020框架協議中有關購置保險服務及相應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首屈一指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提供話音、多媒體及流動寬頻服務，並同時為家居及商務市場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應用方案。本公司自1996年起在香港上市。

新鴻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經營數據中心。新鴻基地產集團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地產商之一，專注於優質住宅屋苑、寫字樓及商場，及相輔之非地產業務。新鴻基地產自 1972 年起在香港上市。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2016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租用場地及購置保險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協議
「2020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租用場地、購置保險服務、提供企業應用方案及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9日之框架協議
「購置保險服務」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購置保險服務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用場地」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場地及／或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之場地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提供企業應用方案」	指	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ICT)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
「提供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指	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灃先生。

* 僅供識別